

察核，實爲

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金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附繳十九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

二十八日

## 佈告

「一」改派李長全等爲招生委員會委員佈告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四五號

爲佈告事：茲改派李長全，高魯甫，梁敬敦，郭蔭棠，基來度，李權亨，麥丹路，楊壽昌，繼續本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委員職務；以李長全爲主席。除分函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

二十日

校長鍾榮光

「二」修正取締單車規則佈告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四六號

爲佈告事：現據治安委員會主席馬熾燠以治安委員會第三次

會議，議決修正取締單車規則，呈請公佈等情前來；查該會所擬取締單車規則，尙屬可行，爲此佈告，仰即週知。如置有單車者，須照後列規則辦理，毋得違誤，致干處罰，是爲至要！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

二十四日

校長鍾榮光

「三」水塔竣工接駁新喉暫停供水佈告

嶺南大學佈告 第四七號

爲佈告事：現准公用委員會函開：本校新建水塔，行將竣工，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午起，至二十五晚止，接駁新舊水喉，在此接駁期間，對於供給用水，暫時停止，以資工作，至接駁之後，初來之水，一時或未能清潔，因新駁之喉，稍存污垢，一俟將水冲刷完竣，自然復歸清潔等情；誠恐未及週知，爲此佈告校內各宿舍用戶知照，務須先行將水貯存，或臨時在各井汲取，以免水荒，是爲至要！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

二十三日

校長鍾榮光

「四」加派陳光耀爲體育委員會委員佈告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第四八號

爲佈告事：茲加派陳光耀爲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分函外，合

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

二十九日

校長鍾榮光

# 規程

## 私立嶺南大學各學院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學院根據私立嶺南大學組織大綱第三條設立，

為私立嶺南大學之一部，主持各院範圍內教務，事務。

第二條 每學院設院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承校長之指

導，依照本大學規程，主持該院教務，事務，及

監督所屬職教員。

第三條 院長得商請校長分別任免所屬職教員。

第四條 文理學院暫設左列各系：

屬於文科者：

(甲) 中國語言文學系。

(乙) 西洋語言文學系。

(丙) 哲學系。

(丁) 社會學系。

第五條 商學院暫設左列各系：

(甲) 經濟學系。

(乙) 會計學及統計學系。

(丙) 商學及運輸學系。

(丁) 理財學及銀行學系。

第六條 工學院暫不分系。

第七條 農學院暫設左列各系：

(甲) 農藝學系。

(乙) 園藝學系。

(戊) 政治學系。

(己) 史學系。

(庚) 教育學系。

(辛) 美術學系。

(壬) 家政學系。

屬於理科者：

(癸) 醫學系。

(子) 生物學系。

(丑) 化學系。

(寅) 物理學系。

(卯) 數學系。